**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3年服务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

**项目询价函**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为规范辖区服务区管理，需对服务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进行询价，项目现已具备询价条件，特邀请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参加此次竞争性询价。

**一、项目名称：2023年黔江管理中心服务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二、项目地点**

G65渝湘高速公路黔江、阿蓬江服务区、G5515黔恩高速公路舟白服务区（共计3对服务区）。

**三、询价范围及项目要求**

1、询价范围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范围：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黔江管理中心辖区所有服务区进出城方向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空清运处置。即一类服务区：G65渝湘高速公路黔江服务区，三类服务区：G65渝湘高速公路阿蓬江、G5515黔恩高速公路舟白服务区。

2、项目要求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频率及要求

|  |
| --- |
| **服务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频次要求** |
| 服务区名称 | 日常清空清运 | 特殊时段增加清空清运频次（含春运、暑运、重大节假日等） | 全年清空清运频次总计 |
| 清运频率 | 全年基本清空清运处置频次 |
| 黔江 | 3天/次 | 122次/年 | 10次/年 | 278次/年 |
| 阿蓬江 | 5天/次 | 73次/年 |
| 舟白 | 5天/次 | 73次/年 |  |
| 小计 | 268次/年 | 10次/年 |

**四、服务周期：2023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

**五、限价的组成**

（1）本项目上限价：120600元（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报价实行总费用包干制。

（2）该费用包含服务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费用120600元（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3）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报价已包含垃圾收集装车费、运输费（含高速路通行费、车辆使用费，人力成本费）、政府指定的合法垃圾接收点按政府要求收取的垃圾处置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六、询价函的澄清或修改**

如投标人对比选文件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2023年4月13日12时之前在招投标系统中上传质疑文件，招标人可在2023年4月13日23时之前，可以补遗书形式修改竞争性比选文件或作答，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比选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七、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1、报价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2、报价人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需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和处置服务。

3、报价人需具备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相关资质。

**八、评价原则**

1、本次询价为竞争性比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标，符合资质要求且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综合价格报价最低的单位即为拟合作单位。如果所有单位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询价方有权取消此次询价。

2、如果报价单位最低报价总额相同，最低报价单位现场进行二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低者中标。

3、若本次询价失败，则邀请有效报价较低的申请人进行谈判，并以谈判价格做为合同签约价。

4、废标

属以下情况的，将被视为废标，所有资料均一律退回：

（1）报价资料未按要求装袋密封的（加盖报价单位鲜章）；

（2）报价资料不齐全的；

（3）对营业执照、资质文件不是原件扫描或擅自修改图片的；

（4）资质证明文件不能证明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5）报价人改动报价表格格式的；

（6）报价超过上限价的；
 （7）投标人未执行总价报价，按服务区差异化分开报价的。

**九、承包人乙方义务**

1、乙方需要自行配备拥有单次处理量不低于10m³且手续齐全的密闭式垃圾清运车辆。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合法地对服务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空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清运处置作业均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流程，按月及时反馈清运处置回执资料至各服务区存档，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及安全环保性负责。

3、乙方需与其作业人员签订合同并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包括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用由乙方独自完整承担，其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期间及运输途中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独立完整承担。

4、乙方严禁雇佣60岁及以上人员作业。

5、乙方在服务区进行垃圾清运装车处置作业时，需保证服务区垃圾池周边的环境卫生，保证清运车辆在垃圾倾倒路线中不发生跑、冒、滴、漏等情况。

6、生活垃圾污物的清运处置去向均需合法合规，如违规操作所造成的一切环保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及处罚等均由乙方独立完整承担。

7、甲方提出需求（包含但不仅限于合同约定清空清运频次），乙方均应无条件在48小时内及时响应，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如响应不及时，则按照1000元/服务区/次进行扣减。

**十、计量支付方式**

1、清运计量

（1）生活垃圾清运以单个服务区两侧垃圾房清空清运整车装载并合规处置为计量1次；

（2）垃圾量少的服务区保证基本清运频率，按照清运频率要求并合规处置进行计量；

2、服务区环卫保洁服务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制，按照不超出本项目上限总价120600元（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进行包干结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

3、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频次如超过了全年的约定固定频次（全年268次），额外的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则按单价结算，即以生活垃圾清运处置中标价/全年278次的金额作为结算单价额外进行计价结算。

4、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如未达到全年约定服务频次，则按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中标价/全年278次\*频次的差额在年终结算时进行扣减。

5、生活垃圾清运处置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结算时必须以服务区现场管理人员和管理中心审核签字确认的资料作为支付依据。

6、乙方应在每季度报账前（季度末月初）自行将应支付款项的发票和资料准备齐全，并按时上交至管理中心核实，如因乙方未按时上交报账资料不能按期支付，由乙方自行负责。

7、每季度10%的结算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正常履约则按照结算金额100%进行支付，如未按要求履约，则按照合同条款予以扣减。

**十一、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报价书：报价方根据询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报价，超过上限价为废标。

2、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3、所有资料装袋密封，封包正面注明报价单位名称（需与报价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一致），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报价函（须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十二、竞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4月17日9:30为报价截止时间，报价函必须在规定时间送达发包人，逾期送达的报价函将不予受理。

2、报价文件送达地址：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大桩一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黔江管理中心）202会议室。联系人：刘佳，联系电话：13908272943 。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于2023年4月17日上午9:30。

2、开标地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黔江管理中心办公楼202会议室现场开标。请各报价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不按时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同时认可此次开标。

 （此页以下无正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3年4月7日

**附件一：**

|  |
| --- |
| **服务区垃圾清运明细报价表** |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车量使用费 | 次 | 278 |  |  |  |
| 人工费 | 次 | 278 |  |  |  |
| 垃圾处置费 | 次 | 278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盖章） |
|  报价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
| --- |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服务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项目报价表 |
|  |  | 单位：元 |
| 服务内容 | 上限价 | 投标价 | 备注 |
|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 120600 |  |  |
| 合计 | 120600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进行报价。2、综合投标价（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超过上限价均作为废标处理。 3、最低综合报价（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价格最低的）拟为中标价。 |
|   报价单位：（盖章） |
|  报价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是 公司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2023年黔江管理中心服务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项目的报价、合同的签订、合同的执行和后续服务，以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起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

单位名称：

日 期：